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事项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的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2万股按授予价格5.2309元/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要求，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原则、确定程序是严格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要求进行的；本次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调动新增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因此，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6 年 4 月 21 日